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成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500m²（临时占地），建筑面积 4350m²。主要建设料仓、混凝土生产线 2 条；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宿舍、门卫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热；储运工程为料仓（封闭料棚）、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上料输送系统及减水剂储罐；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项目为临时建设工程，待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总承包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即停止运营，现有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场地恢复原状。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混凝土 4 万立方米，所生产混凝土全部用于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不对外销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渤审环表[2021]2 号。

2021 年 02 月 20 日，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92MA0A1ANU03001X。

项目属未批先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已依据相关法律要求对企

验收组：刘世川 张新新 王明松 孙 强 邓国新 胡晓

业进行处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文号沧渤环罚字[2021]2 号），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已接受处罚并交纳罚款，相关手续已具备，具备开工条件。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投入生产运行。

3、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的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骅港煤炭港区 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全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搅拌机废气

水泥、矿粉及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经计量仓计量后进入搅拌机，石子和砂子经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石子及砂子经进料口进入搅拌机，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内密闭加水搅拌。搅拌机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2）料仓粉尘

石子及砂子卸料、堆放及铲车铲料入卸料槽、砂石料经卸料槽底部入计量秤及输送带过程均在封闭料仓内进行，同时砂石料入计量秤及输送带过程采取封闭措施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料仓内无组织排放，料仓四周设水雾喷淋设施，降低粉尘排放。

（3）筒仓粉尘

水泥、矿粉及粉煤灰仓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矿粉筒仓、水泥筒仓及粉煤灰仓各仓顶部均设有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无组织排放。

（4）其他

厂内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防治扬尘产生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组：

刘洪川 张新新 王华光 孙明 王明华 胡晓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神华公司内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神华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淀物。

(1) 除尘灰

砂石料入计量秤及皮带输送机除尘器、各料仓仓顶除尘器、计量仓除尘器、搅拌机自带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回收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用做建材。

(3)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4月13日对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黄骅港煤炭塘区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搅拌站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两日浓度最大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组：

刘洪川 张新新 任志 张 邓明利 胡维

2、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水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神华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经核查，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用做建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神华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经核算，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19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验收组：刘继川 张新新 1/14卷

张新新 刘继川 邓国利 邓国修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黄骅港煤炭港区3#4#通用散杂货码头总承包工程临时拌合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5月28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洪川	沧州渤海新区泰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17301096921	刘洪川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胡宗瑶
	张新新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3060059	张新新